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19】2781 号

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决定为持股 51% 的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为体育）发行 2 亿元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根据公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汉为体育净资产为 12853.17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07.97 万元，净利润为-723.75 万元。请公司结合汉为体育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说明汉为体育是否具有相应的还款能力以及公司存在的代偿风险。

二、请说明汉为体育其余股东是否为其可转债发行提供同比例担保，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请说明原因并分析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汉为体育通过发行可转债进行融资的主要考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利率、存续期限、转股条件、转股价格、目前发行进展及后续发行安排。

四、公告称，如汉为体育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时不能全部

兑付债权本息，公司存在丧失其控制权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若丧失对汉为体育控制控制权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请全体董事就是否勤勉尽责、该事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做出决策前是否就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交易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等事项明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